

# 基隆市建德國小因應大陸地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1.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制法相關規定、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(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)因應大陸地區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通報計畫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基府教體貳字第 1090204589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，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，以維護其健康權益。

## 三、適用對象

本校教職員生。

## 四、本計畫所稱特定族群，係指以下對象：

1. 本人或其同住家人近期內曾出入疾管署公告列為二級以上流行地區。
2. 曾接觸上述族群之師生。
3. 本人或其同住家人已出現相關傳染病症狀。

## 五、監測及相關作業處理原則

### (一)監測

1. 由學務處衛生組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公告相關疫情資訊為準，並隨時於校網公告週知。
2. 學生自主監測：要求每生每日早晚兩次，量測體溫並記錄於體溫紀錄表或家庭聯絡簿。
3. 教職員自主監測：養成量測體溫習慣，若出現身體不適情況即時主動告知。

### (二)作業原則

1. 居家自主管理/檢疫原則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宣告標準為原則。
2. 特定族群之學生，依規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期間，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。
3. 防疫期間關停課規定，依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辦理。
4. 個案教師相關請假事宜予以協助，並協助其在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於隔離期間課務之安排，相關請假規定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。

## 六、防範措施

1. 如於在校期間發生教職員生出現相關症狀之情事，立即查察個案師生，近日於校內外活動及接觸史，並加以掌握。
2. 相關處室或班級若有疑似個案，宣導全校教職員生於室內活動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，務必開啟門窗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
## 七、通報

校內如有人員出現身體不適，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，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(<http://csrc.edu.tw/>) 進行通報。

##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建德國小學生入校體溫監測流程

